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3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7 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2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完成了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1,11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8,332.94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3,916.65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 195.2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4,221.0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12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3]26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专户专用。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情况

①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95.22 万元；201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议案经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23 日、2 月 19 日分别刊登

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35,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额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2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②201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贰亿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该产品交易起始日：2015 年 4 月 16 日，产品交易到期日：2015 年 7 月 16 日，实际理财天数：91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预计得到 5.0%左右的年化收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获得利息人民币 2,426,666.67 元，本金及利息合计共 202,426,666.67 元（大写：贰亿零贰佰肆拾贰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圆陆角柒分），已经汇入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和利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③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

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议案经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2 月 14 日、2015 年 3 月 12 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7)、《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2016年3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3.5亿元人民币全额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②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使用3亿元支付交易对价,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临安市变更为浙江省永康市;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8日、4月19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2016年4月2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46,642.7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4,221.07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共计2,421.6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发展业务所需流动资金。

③201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分为两部分使用，3亿元用于支付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现金交易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公司计划取消现金支付，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不变，为浙江省永康市。并经201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11日、11月5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2016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46,642.7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4,221.07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共计2,421.68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30,913.2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为913.20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2008 年 5 月 10 日根据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章制度对《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 年 1 月 15 日分别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协议的问题。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并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定了对公司“流动利 C”现金管理服务协议，有利于募集资金分段增值。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存单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26261438	30,913.20
合 计		30,913.20

三、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变更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221.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21.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221.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21.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221.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杭州宝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是	78,334.00	-	-	-	-	-	-	-	-	-	是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	否	-	30,000.00	-	-	-	-	-	-	-	-	否
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发展业务所需流动资金	否	-	44,221.07	44,221.07	44,221.07	44,221.07	-	-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合计	-	78,334.00	74,221.07	44,221.07	44,221.07	44,221.0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①项目拟生产 5 万台 6MT 及 8 万台 DCT 变速器，原项目开始于 2012 年，对于自动变速器市场份额上升估计不足，这两年自动变速器份额增速明显，6MT 相对于 5MT 可以使整车具有较好的动力性及经济性等综合性能，但价格也高不少，因此终止相关产品的生产。 ②车用自动变速器技术研发尚未最终完成。 在路试过程中，项目产品存在一定故障，上述故障多次发生且多次更换样机仍无法避免，研发分析后仍无法找到问题的根源，出于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研发团队决定重新进一步全面分析产品，做出有针对性的修改，重新制造样机并重新进行相关试验。 鉴于解决问题需要的时间的不确定性，因此停止该项目的产业化过程。 ③拟购买用于乘用车变速器项目建设的土地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结。 截止目前,易辰孚特仍未交付其土地使用权,经公司与其协商,已经收回支付给易辰孚特的土地转让款及其利息，预计近期内仍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 2. 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配合项目公司新的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 ①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用途变更为：使用 3 亿元用于支付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交易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发展业务所需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发布的《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②后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公司计划取消现金支付，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项目实施地点								

	不变，仍为浙江省永康市。此次议案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临安市拟变更为浙江省永康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议案经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3.5 亿元人民币全额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913.2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913.20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拟全部用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	杭州宝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30,000.00	-	-	-	-	[注 1]	否	否
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发展业务所需流动资金	杭州宝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44,221.07	44,221.07	44,221.07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4,221.07	44,221.07	44,221.0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如下：①项目拟生产 5 万台 6MT 及 8 万台 DCT 变速器，原项目开始于 2012 年，对于自动变速器市场份额上升估计不足，所以产品中有一部分是 6MT，这两年自动变速器份额增速明显，而使用 MT 的客户群很大一部分为低端车的使用者，这部分群体对价格的敏感性高，6MT 相对于 5MT 可以使整车具有较好的动力性及经济性等综合性能，但价格也高不少，性价比不是很出色，故而 6MT 的市场前景不看好，因此终止相关产品的生产。 ②车用自动变速器技术研发尚未最终完成 在路试过程中，本项目所研发的 DCT 变速器在起步、停车及换挡过程存在非				

	常明显的顿挫感，发动机转速自行升高或无法加速，故障灯闪烁仅个别挡位能够行驶，以及换挡时存在异响等，上述故障多次发生且多次更换样机仍无法避免，研发分析后仍无法找到问题的根源，出于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研发团队决定重新进一步全面分析产品，做出有针对性的修改，重新制造样机并重新进行相关试验。 鉴于解决问题需要的时间的不确定性，因此停止该项目的产业化过程。 ③拟购买用于乘用车变速器项目建设的土地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结 因该处土地均为山地、林地,地块之间犬牙交错，一直处于整理地块、办理土地过户手续过程中。截止目前,易辰孚特仍未交付其土地使用权,经公司与其协商,已经收回支付给易辰孚特的土地转让款及其利息，预计近期内仍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说明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使用3亿元用于支付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交易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发展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并经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8日、4月19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201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分为两部分使用，3亿元用于支付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现金交易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公司计划取消现
--	--

	金支付，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不变，为浙江省永康市。并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5 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尚未实施。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发展业务所需流动资金，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计算。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尚未实施。